

新疆博湖县 财政局文件

博财社〔2022〕00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博湖县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205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3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预算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相关项目。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博湖县民政局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7〕44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五、请你单位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 1.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 2.2022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博湖县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县(市、区)	下达资金
1	博湖县	23

2023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安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23.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签收等救助,并妥善安置反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料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质量 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工作 资料

							赋分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标准	≥60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600 元/月·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农村低保标准	≥48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480 元/月·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035 元/月·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